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冠城大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通新材提供借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需求，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。

2、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，且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资金管控等内控机制，可以掌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可以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风险可控。

3、因大通新材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，且不参与其日常生产经营，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玲；吴清池；张白

2022年6月27日